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6-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0002021040003066541

防伪编号： 00002021040003066541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1]第6-00021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4-20

报备时间： 2021-04-20 09:31

被审单位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梁华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子邮箱： di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6-00021 号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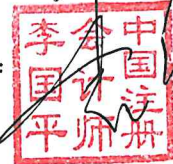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管理、安全风险、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原材料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工程勘察施工，人

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

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89.0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5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同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对管理层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系统的制定了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力求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发现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形成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流程手册》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分别行使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的职能，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的作用并独立作出判断。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发展战略

公司为保证公司稳定持续发展需要提高整体效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还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工作细则》、《企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公司将紧扣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立足环保，服务民生，发挥人才、技术、资本三轮驱动作用，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发展思路，全力实施“走出去、并购重组、强身健体”三大发展战略，做广、做深、做精“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清洁能源”三大核心板块，培育打造“固废处置、环境治理”新产业，带动产业链资源板块协同发展，以现有业务范围为原点，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向着环境全产业链进军，致力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3、人力资源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大量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才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根本。同时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者薪酬管理及综合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中层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在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适合人才竞争和发展的企业文化氛围，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发挥才智、实现价值的平台的机会。

人力资源部每年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人员需求计划，明确所需人员职位、数量、专业胜任能力及其他相关事项。在人员的聘任上始终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重点关注选聘对象的价值取向和责任意识。在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

4、社会责任

为履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秉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着力提升各个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形象，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全面部署、主动作为，各部门多方联动，干部职工坚守岗位，为确保疫情期间老百姓能用上水压稳、水量足、水质优的自来水，采取了多种便民惠民举措，加大供水服务力度，以最高效的状态和最贴心的服务做好各项供水保障工作，彰显了民生企业保障城乡供水生命线的责任与担当，未出现一起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公司通过疫情期间减免租户房租的方式，精准把握国家文件精神，对减租对象进行了细致甄别，确保减租工作既体现了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又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理利益；为全面落实“为人民服务”的企业宗旨，建立通畅的工作机制，2020年特制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热线处理管理办法》，使用户用水求助、投诉、咨询“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始终坚持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的关系。

5、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水厂9座，供水管网7000余公里，日供水能力近189.5万立方米/日，服务人口近400万；拥有污水处理厂101座，遍布江西、浙江、辽宁等地，日处理能力逾365.2万立方米/日，服务人口近4000万。旗下燃气集团是江西省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公用新能源是南昌市目前最大的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异味治理、VOCs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河道修复等领域，已实施数十个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项目、完成对南昌市玉带河北支河道治理工程试点。不仅如此，公司还努力建设环境全产业链集群，足迹涉及国内外，全面实现价值链的不断延伸和综合经济效益的提高，开拓了多元化、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朝着“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宏伟目标昂首迈进。

站在二十周年的新起点、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口，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国家生态环保机遇期、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对标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创造动能、提升势能，激发科技研发、资本运作、人才建设三大动力，实施区域经营、产业结构、管理水平三大转型，向着大环保全产业链进军；同时以项目支撑、政策支撑和能力支撑为抓手，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增值、品牌提升、可持续发展，做到与时代同步、与卓越同行，开创更加波澜壮阔的未来。

6、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在内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机构等，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均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为加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0年，财务共享中心成功上线，为子分公司提供财务核算、资金结算等服务，财务共享中心的搭建可有效防范重大资金管理风险。

7、采购管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公司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及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已制定《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中包括职责分工、采购计划与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监督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就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与付款、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公司还对供应商选择、比价、

调价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均做了书面归档以作备查和后续监督检查，且对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也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为了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每月末采购部与财务部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形成相互监督机制并定期以往来询证函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全年的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及招标采购（工程）计划完成及时率均超出理想标准，本年度内未发生竞标单位的有责投诉。

8、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物资管理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已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资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监督与检查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保管以“谁使用谁保管”为原则，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是第一保管人和日常保养人；在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发生更替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牵头，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与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参与实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公司针对资产运行和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9、营销管理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营销管理内部控制过程中严格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为加强对供水营销服务的管理，明确营销服务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规范营销工作行为，优化用水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质量和水平，2020年新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营销管理办法》，同时结合《户表安装工程材料验收管理规定》、《供水营业管理办法》、《表务管理办法》三大管理制度，进行销售计划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确认与收款管理，形成了系统的管理体系，保障了销售渠道的畅通，及时收回销售款；同时在铺设了管网的地区、单位进行调查，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收集新客户的资料，积累更多客户资源，为公司适应市场发展提供动力。

10、工程项目

公司在工程建设中视质量和成本为项目的核心，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

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建立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给水管道开梯施工管理办法》、《户表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决策管理，项目概预算管理，项目招投标管理和项目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管理等环节，明确职责权限并相互制约，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已制定了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销售确认与收款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债务资金募集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章、银行 U 盾及银行重要票据、密码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会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

2020 年，财务共享中心成功为 83 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核算、资金结算、财务报表等服务，成功完成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辖跨区域经营八个运营部的整体财务共享上线运行。财务共享中心的搭建可有效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以信息互通互联为支撑点，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强化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2、合同管理

公司针对合同的订立、执行与合同的备案方面已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从合同的前期工作到合同履行都加以规定；为维护公司印章刻制、保管、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规范印鉴管理，防范经营、管理风险，2020 年对《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通过会签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加强了审核的力度，规范了合同签订标准，建立了合同管理台账、统计整理，

对合同备案进行有效管理，若因合同审查不严，发生风险需追究责任的情况，备案便于进行倒查；公司还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负责重大合同的准备、谈判、审核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加强了对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监督的力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需要对外代表公司签约时，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法定代表人转授权给总经理，由总经理做最终授权，保障公司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为防止产生关联交易的把关疏漏，进一步健全合同审核后续的风险防范机制，做好年度合同自查报告。

13、信息系统

为科学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信息安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已制订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应急预案》、《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制度》、《计算机中心机房安全保护制度》、《OA 内部办公系统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病毒检测、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帐号使用等级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网站巡查及信息发布审核》、《网络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计算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网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制度》、《存储介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同时对各信息系统弱口令密码情况进行了整改，加强了企业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确保企业计算机及网络的正常运行以及网络的安全。

积极探索智慧水务建设，以规范业务、精细管理、高效运营、便民服务为目标，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广远传抄表、智慧掌上营业厅 APP 等系统，构建水厂自动化控制、供水 SCADA 生产调度、环保中央调度系统、管网 GIS、DMA 分区计量、财务共享等多维度信息化管理平台，打造转型升级新引擎。

14、关联交易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形成了不同的关联方交易额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批准。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没有偏离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的行为。

15、全面预算

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预定的状态下

有序运行，减少经营的盲目性，同时为了促进管理高效，合理组织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加强监控、降低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全面预算管理部门及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在全面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清晰，对全面预算的编制方法、审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检查、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考核等有明确的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通过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反馈和评价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
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
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
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
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2.5%小于利润总额 5%；
-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向管理层汇报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6)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②重要缺陷：

- (1)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进行了内部约束，但内部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
- (2)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4)向管理层汇报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

①重大缺陷：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处罚；
- (2)公司没有明确的战略目标和战略管理体系；
- (3)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形同虚设，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4)多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重要缺陷：

- (1) 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2) 公司战略目标不清晰， 战略计划不明确；
- (3) 虽然进行了民主决策， 但执行中存在违背决议的情况；
- (4) 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
- (5) 公司频繁地发生大额诉讼案件。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发现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发现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在工程管理、生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已向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公司按照《内部评价指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

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积极开展缺陷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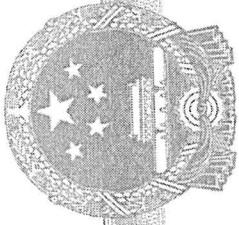
2021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经营战略，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工作，提高内控管理工作质量，加强内控成果的转化利用。以更有力的监督，更扎实的成效，彰显内控管理工作的正能量，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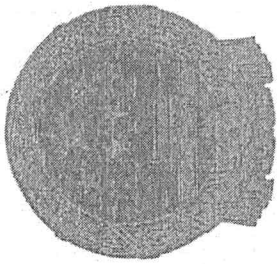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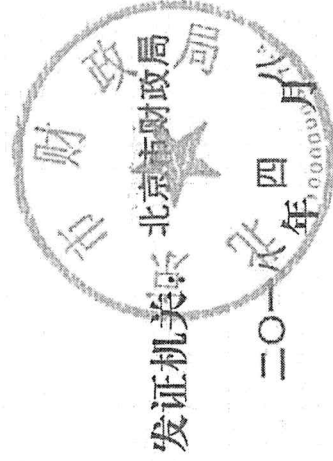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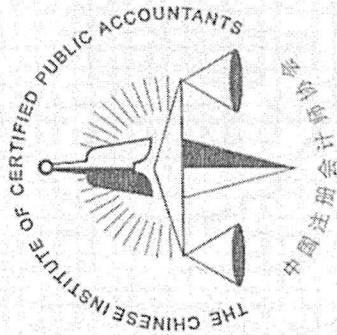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国平

男

1966年3月9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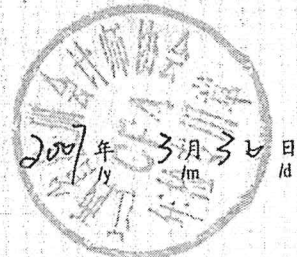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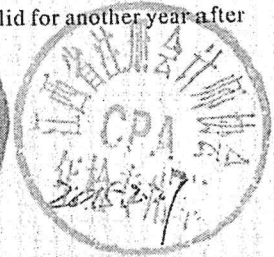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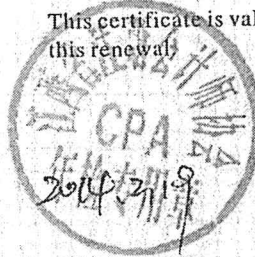
3623016603090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8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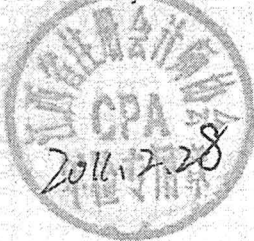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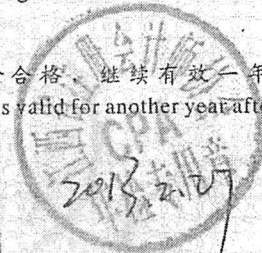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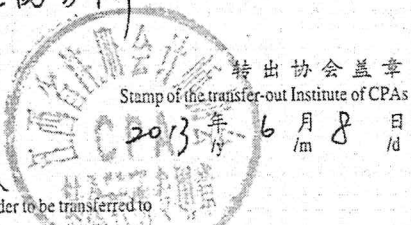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江西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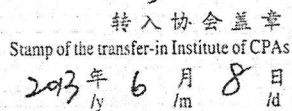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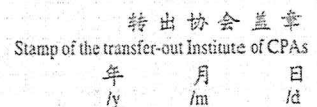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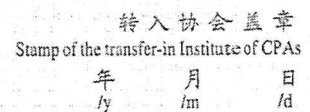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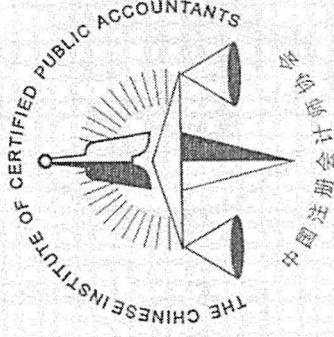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1



姓名: 梁华
 Full name: 梁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7710156913
 Identity card No.: 360122197710156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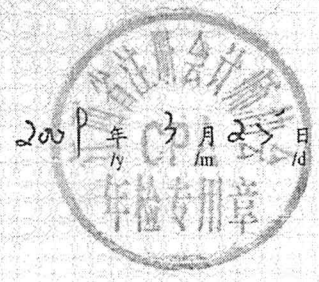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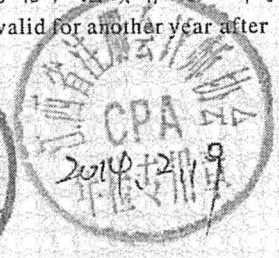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936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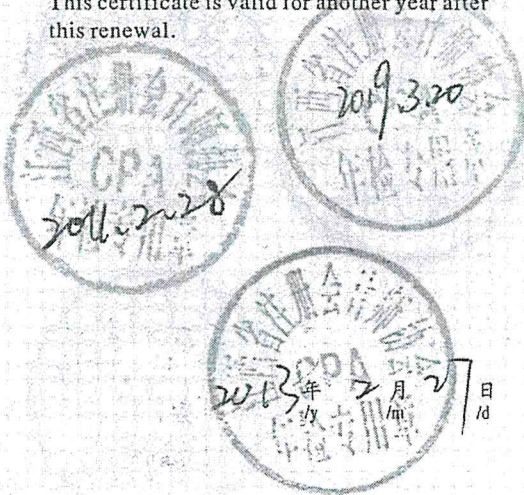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7.2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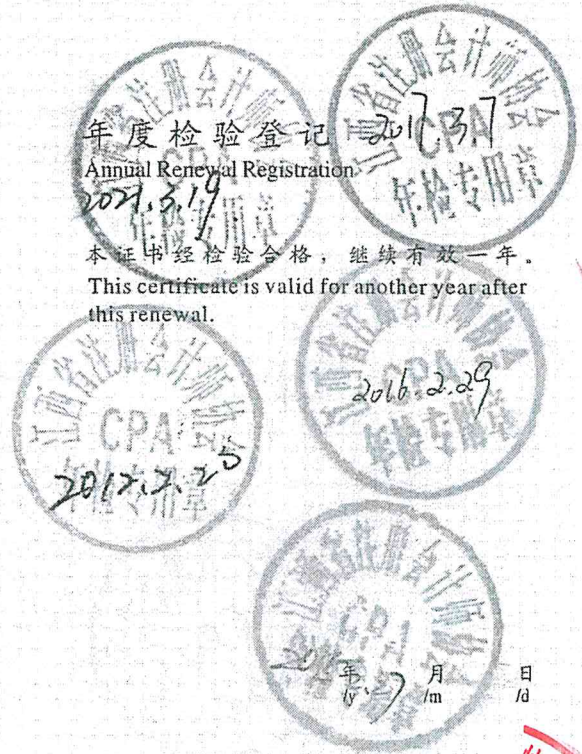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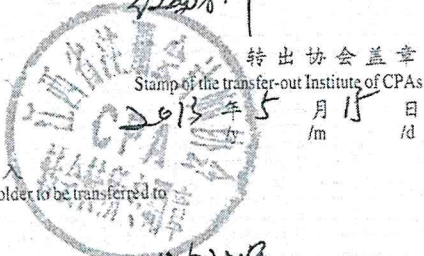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